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扬州市中心血站、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14人,营业收入为35834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61392.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05 日

